**保障详情**

**保险期限：一年**

**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300万**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恶性肿瘤**，并在本合同约定的**医院**接受治疗的，对于治疗所产生的**恶性肿瘤确诊费用、恶性肿瘤住院医疗费用、恶性肿瘤特殊门诊医疗费用、恶性肿瘤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比例给付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年累计给付以300万为限**。
2. 免赔额：0元
3. 赔付比例：

a.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并以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赔付比例为100%。

b.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赔付比例为60%。

c.若被保险人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赔付比例为100%。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100万**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恶性肿瘤，并于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后，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向被保险人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额为100万元，包含于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额内。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与与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的年度累计保额为300万元。**
2. 免赔额：0元
3. 赔付比例：**对被保险人在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所支付的医疗费用，按照100%比例赔付，床位费以1500元/天为限。**不承担被保险人在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化学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和肿瘤靶向疗法所产生的治疗费用。

**恶性肿瘤住院津贴：18000元**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恶性肿瘤，并在医院接受治疗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每次实际住院天数扣除每次免赔天数后乘以100元日津贴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恶性肿瘤住院津贴保险金**。
2. 免赔天数：0天

3、赔付比例：**每次住院最高给付不超过90天，全年累计给付不超过180天。**

**恶性肿瘤异地转诊公共交通费用保险金：5000元**

**1、**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恶性肿瘤，因病情需要跨省或自治区或直辖市（仅限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境外及港、澳、台地区）住院治疗，经被保险人申请，由转出医院开具转院证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因异地转诊产生的客运公共交通费用及救护车费用据实报销，但最高不超过5000元限额。

**2、免赔额：0元**

**3、赔付比例：恶性肿瘤异地转诊公共交通费用保险金赔付比例为100%。**